

证券代码：300441

证券简称：鲍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专项检查，对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依法实施了有效监督，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一、2017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 9、《关于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 10、《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11、《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补选朱朋儿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的议案

（四）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五）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追加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召开。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投资设立苏州鲍斯智能工厂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八）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决策程序合法。2017 年度未发生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各项财务行为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三）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权，认真、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正常、合理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